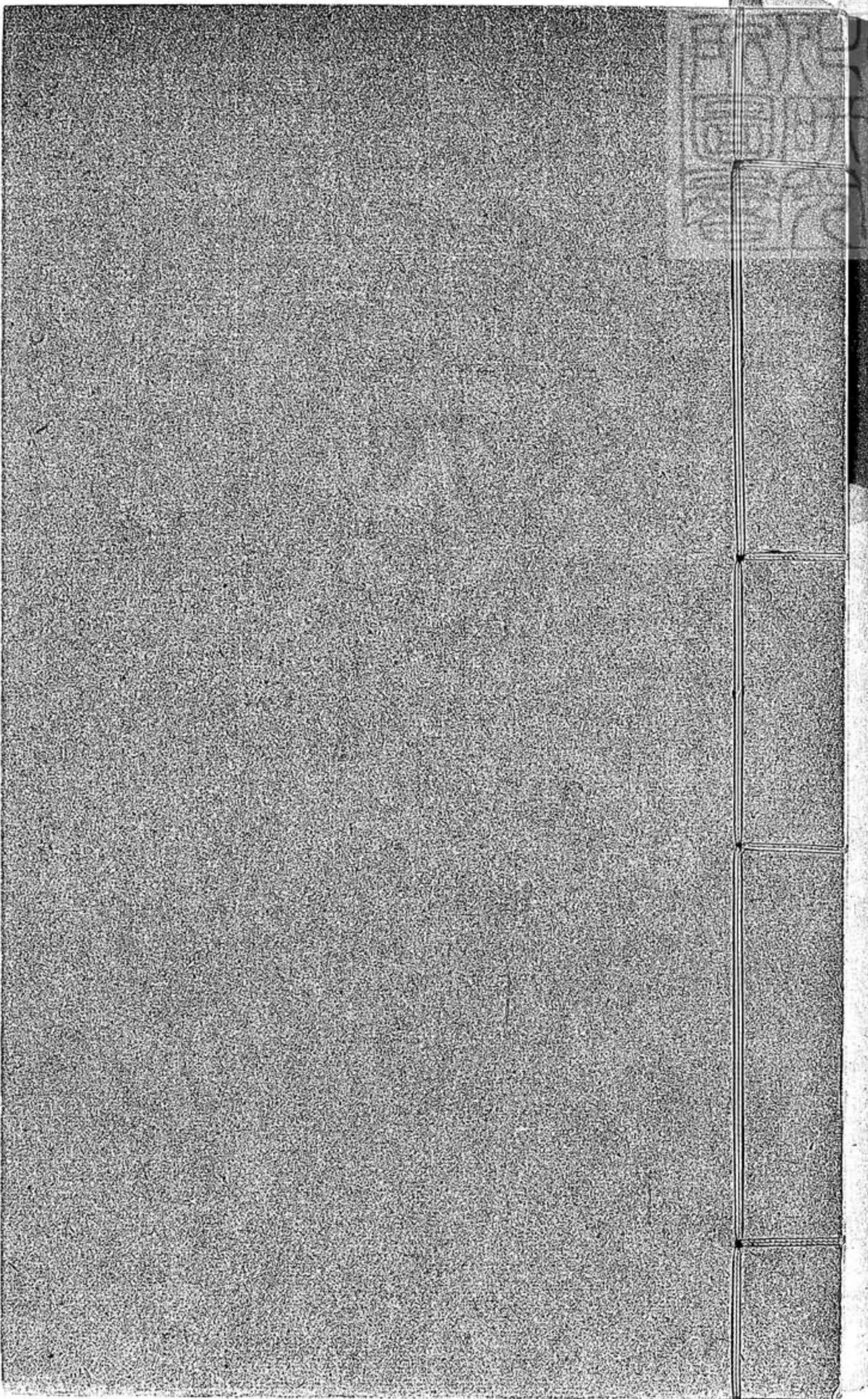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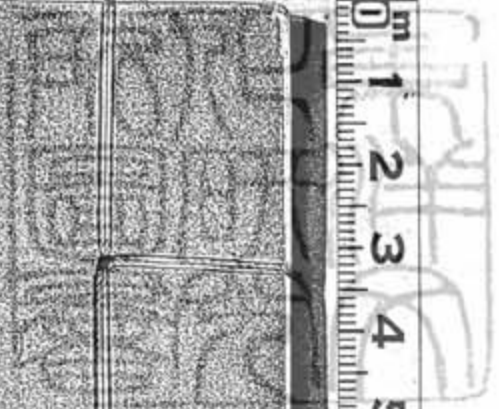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東洋
圖書
印

東洋研究所圖書印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吳江
孫繪 孫綸
校閱 編輯

吏部

公式

奉旨之事四季奏聞

勅書被焚免議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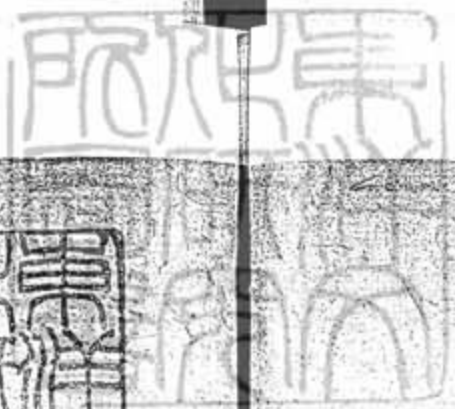
造送大計冊結遲延知府降級成案

湖南有苗州縣事件展限

有玷職守被百姓擁出城門成案

停止藩下名色

公式



例成案合鐫續增

吏部

公武

奉 旨之事四季奏聞

康熙四十六年九月初七日

一吏部奉

上諭部院事務科道官員於每月稽查其完結與未完結之處具題

其各省事務並無稽查具題之處是以錢糧盜案人命事務以

致遲延數年數月至事務完結具題之時始將逾限處一并題

參嗣後凡奉

旨所交之事交與何官料理究審完結與未完結之處令該督撫等

春夏秋冬一年四季奏聞其各部所交之事完結與未完結之

處亦令各部稽查四季奏聞欽此欽遵相應通行各該督撫欽遵施行

勅書被焚免議成案 內見文職署理閩印 康熙四十六年九月兵部議江撫即 疏江西都司傅 勅一道被火焚燒署都司事饒州府通判趙 應否議處等因查定例官員 誥勅被水火盜賊燬失者俱屬不測之事若處分似屬可憫嗣後如此等情由果真俱應免議等語應將趙 免議勅書移送內閣揆給奉 旨依議

造送大計冊結遲延知府降級成案 疏稱四十五年 計典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吏部議福撫張 疏稱四十五年 計典應送冊結臺灣一府屢催未送所屬各官有無虧空無憑查核將造送冊結遲延臺灣知府周 題奏前來查先經工科掌印給事中陳 疏稱三年 大典自應錢糧之完欠為首務凡不入舉劾之州縣逐一詳查每年錢糧曾否全完倉庫銀米果否無缺注明虧空造冊報部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糧有無虧空造冊報部者照陳 所奏行餘依議欽遵在案今臺灣府屬各州縣倉庫有無虧空該府竟不遵 旨盤查揭報明係徇庇應將知府周文元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有加級抵降免調奉 旨依議

旨依議

湖南有苗州縣事件展限 康熙四十七年八月

刑部議備撫趙 疏湖南有苗州縣距省寫遠其奉行事件併命盜等案難與腹裡州縣一體扣限臣請嗣後有苗州縣俱于定限之外各展限兩個月等因本部行令造冊再議去後今據該撫疏稱除長沙府屬之安化茶陵二州縣永州府屬之零陵祁陽東安三縣距省不甚寫遠無容開造請展限外所有距省寫遠有苗之桂陽州臨武縣等二十八州縣及新設之乾州同知鳳凰營通判并平溪等衛俱係苗疆距省甚遠實與腹裡州縣不同一併造入冊內等因具題前來查衡州等府所屬有苗二十六州縣以及乾州并平溪等衛距省寫遠應如該撫所請

准其展限岳州府所屬石門慈利二縣距省不甚寫遠不必展限俟命下之日載入例內遵行可也

有玷職守被百姓擁出城門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吏部議浙撫王以勤縣米牙陳子章
監生陳遴一等包攬客人韓天御等米石裝運出境被百姓盤
獲赴提督衙門提督以事閑民事將久犯發交寧波府同知于
養氣收審詎鄞民毛子瑜等以同知不即用刑究治群起誼譁
將同知于養氣擁出城門除嚴查奸棍包攬賑運並挈毛子瑜
等究明糾眾辱官情由按法究治并查此內有生監職員另行
題參外但同知于養氣不能執法剖斷以致民情不服擁出府
城殊玷職守等因題參前來查于養氣將提督發審之人不能
執法究治以致群起誼譁擁出城外殊屬不合應將于降三
級調用奉旨依議

停止藩下名色 康熙四十九年五月

一兵部一本請 旨事奉

旨依議藩下之人均係吾人并入漢軍此後藩下名色著停止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吳江

孫 綸 編輯

孫 繪 校閱

戶部

戶役

東省被災人口回籍止取冊收

力行保甲

察留來歷不明之人成案

定例戒案合鑄續增

戶部

戶役

東省被災人口回籍止取冊收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

一戶部咨查東撫轉咨各省嗣後查出東省被災案內典賣人口查照原題將入口遞解原籍止取安置冊收咨覆可也

力行保甲 康熙四十七年八月

一吏部等衙門會議刑科王 疏稱弭盜良法無如保甲請 救下各省督撫嚴諭各州縣實心力行于古法之中而用以變通之意一州一縣城關各若干戶四鄉村落各若干戶每戶給印信紙牌一張書寫姓名丁男口數于上出則注明所往入則稽

其所來面生可疑之人非盤詰的確不許容留違者治罪十戶
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若村庄人少戶不及
數即就其少數編之無事遞相稽察有事者相救應保長牌甲
不得借端魚肉衆戶違者治罪凡道路客店令其各立一簿每
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業往來何處須一一
登記明白違者治罪至于廟寺最能藏奸僧道尤易假冒從來
言保甲者概不及此自今以後凡有廟寺不得開除亦分給印
牌上寫僧道口數名姓稽察出入一如民式月終保長出具無
事甘結報明州縣季終州縣加具印結報明道府年終報明司
院院司道府按冊檢閱不得疎漏又飭各州縣官于境內城市
鄉村不時親身巡察俱減從自備吃用不許騷動民間州縣有

虛文應事或徒委吏胥擾害地方者上司查出定即揭報題叅
議處等因前來查州縣官力行保甲城關鄉村設立保長給印
信紙牌稽察匪類及各店廟寺到處一體立簿嚴查俱係弭盜
安民之事應如該給事中王 所題通行直隸各省督撫嚴飭
各該州縣實力奉行如有虛文應事或徒委捕官吏胥致有需
索擾害者該上司查明題叅從重議處奉

旨依議

容留來歷不明之人成案
康熙五十年六月刑部准提督陶 送唐二等偷不認識人鞍
子等物唐二等照例面上刺字照律竊盜一兩以下律各責二
十板開唐房容留唐一等居住之江六照容留無業離却地方
游手來歷不明例責一十板奉
旨知道了

定例成案合鑄續增目錄

吳江

孫 綸 編輯

孫 繪 校閱

戶部

田宅

動庫銀買米賑荒於災民有益成案

報災急緩成案

侵佔他人田地成案

武職捕蝗不力照文職例議處并所委協捕官處分



田宅

定例成案合鑄續增

戶部

田宅

動庫銀買米賑荒於災民有益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九月戶部議江撫于
 會同江督邵疏
 稱今歲江蘇等屬州縣亢旱民不聊生臣
 身在地方日夜焦思
 臣敢冒擯專之罪竟於藩司現存銀內動
 借銀一十萬兩委員
 赴楚買回平糶務使窮鄉僻壤盡沾
 惠米價解還司庫是在
 國帑原無虧損而民生均有裨益等因
 查定例內凡一應錢糧
 動那移別用者將擅動官員治罪等語
 今該撫將司庫現存錢
 糧並不題請即私行擅動用銀十萬兩
 赴楚買米巡撫于應即
 行交與該部照定例治罪但係現在買
 米平糶將價還項與被
 災之民有益將予免交與該部查議相
 應仍行該撫將動用
 銀兩買米數目糶過之價造具清冊具
 題其買來米石糶賣之
 時務須遴委賢能官員平價監糶務使
 被災之民均沾實惠如
 有不肖官員利己害民不實心平糶
 該撫不時詳查指名題奏
 可也奉
 旨依議

報災急緩成案

田宅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吏部議浙撫王以嚴州知府徐據遂
安縣知縣萬續報遂安縣夏受旱災自六月以來亢旱彌加
等語但嚴州府距省三百餘里如果六月被旱自應遵例於六
月內具報乃遲至七月十五日始行詳報明係怠緩民事任意
耽延殊有匿災情弊將終等題奉等因查定例內州縣官將
民之苦情不行詳報上司使民無處可愬其事發覺革職等語
應將終萬均照例革職奉

旨依議

侵佔他人田地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刑部議楊瑛霸佔都楞額地二頃將楊
照侵佔他人田五畝者杖八十徒二年律杖徒並無寬枉復又
中 閣應照律發邊衛充軍奉

旨依議

武職捕蝗不力照文職例議處并所委協捕官處分 康熙四
十八年

十月

一吏部議直撫趙 疏查蝗蝻為患該地方官理應不時撲滅豐
潤縣知縣沈琢等以已經撲滅為詞不實力巡查以致養成羽

翼不合應將豐潤知縣沈 降三級留任隆平縣知縣葉紹芳

查捕不力養成飛蝗咎亦難詞但到任甫及一月應將葉 罰

俸一年武職營汛從無定有處分之例應將豐潤縣守備陳臯

真定協守備石仲秀照文職議處例均降三級留任又嗣後地

方有蝗蝻生發所委協捕官不實力協捕以致養成羽翼為害

者將所委協捕各官罰俸一年再該州縣地方或生有蝗

蝻不實力巡查撲滅藉口 境飛來希圖卸罪者該撫查明題

參從重治罪俟

命下之日載入例冊奉

旨依議



定例成案合鑄續增目錄

定例成案合鑄續增目錄

戶部

婚姻

娶妾如同奴婢使喚并妾背家長在逃成案

奴僕背主在逃成案

官員娶妓女為妾成案

苗民不許結親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婚姻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

戶部

婚姻

娶妾如同奴婢使喚并妾背家長在逃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刑部議其供我將楊做妾曾陪送舒隆
 左莫兩個女人揚帶了左莫逃出舒隆已經病故等語據楊
 供其之妻將我同奴婢一樣使喚我受不過帶了左莫躲出
 遇見拖羅他看見我手上鐺子要將我下來我肯他到堆子
 上將我拏住拖羅供鐺子我實沒有取等語查其娶楊所立
 婚書內稱娶楊為妾等語如同奴婢使喚合依不應重杖一
 八十其係監生革去監生楊合依凡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
 從夫嫁賣妾減二等律應杖八十係婦人收贖并左莫照律一
 并交與某拖羅依不應重杖八十奉
 旨依議拖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發往口都諮披甲効力行走

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刑部議江督邵疏分宜縣革職知縣趙
 一宗查生員鄧贊之僕劉魯十逃走稟縣關提魯十將銀五
 兩六錢免李轉繳趙合依官吏受財律擬杖劉魯十合依
 奴僕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

官員娶妓女為妾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刑部看得候補筆帖式赫義供因家內沒有使喚婦女給我家人九十六銀兩差往與我認識的大同民姚有明薛有才將妓女八兒玉雲見買來為妾樂戶蔡奉升等前來催取所欠銀兩挈獲是實查律內凡官員娶妓女為妾者杖六十離異歸宗財禮入官等語但差伊家人私自出境不便照此治罪赫義合依旗人違禁私自越出旗下人之地家主明知差去本主係官革職其差去之家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例應將赫義革退筆帖式九十六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八兒玉雲兒交與樂戶蔡奉升等俱遞解山西巡撫將買八兒等銀兩向蔡奉升等照數追取解部未得銀八十兩向赫義名下追取一并入官奉
肯依議

苗民不許結親 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

一兵部議湖督郭 疏嗣後嚴禁苗民不許結親如苗民有結親者應照違制律杖一百仍離異結親媒人減一等杖九十查失察四民結親往來無處分地方官之例嗣後如有苗民仍行結

親往來該管各官失于覺察者應照該管地方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報者俱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之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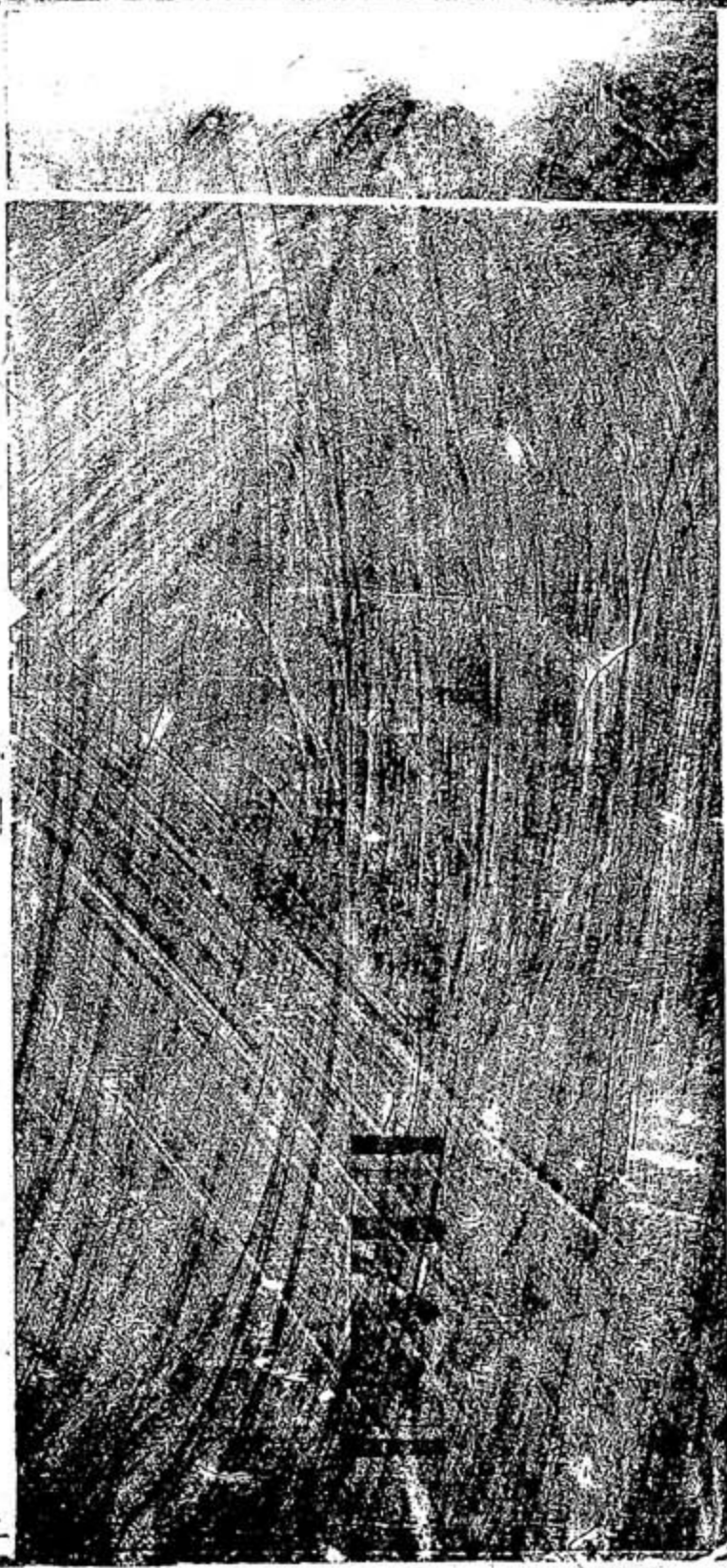


官員娶妓女為妾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刑部看得候補筆帖式赫義供因家內沒有使喚婦女給我家人九十六銀兩差往與我認識的大同民姚有明薛有才將妓女八兒玉雲兒買來為妾樂戶蔡奉升等前來催取所欠銀兩挈獲是實查律內凡官員娶妓女為妾者杖六十離異歸宗財禮入官等語但差伊家人私自出境不便照此治罪赫義合依旗人違禁私自越出旗下人之地家主明知差去本主係官革職其差去之家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例應將赫 革退筆帖式九十六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八兒玉雲兒交與樂戶蔡奉升等俱遞解山西巡撫將買八兒等銀兩向蔡奉升等照數追取解部未得銀八十兩向赫義名下追取一并入官奉
 肯依議

苗民不許結親 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

一兵部議湖督郭 疏嗣後嚴禁苗民不許結親如苗民有結親者應照違制律杖一百仍離異結親媒人減一等杖九十查失察以民結親往來無處分地方官之例嗣後如有苗民仍行結

親仕來該管各官失于覺察者應照該管地方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報者俱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之例處分



欽定四庫全書

婚姻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吳江

孫繪 編輯
孫繪 校閱

戶部

倉庫

旗丁運糧議叙

漕糧全完抵通逾限仍不准議叙成案

虧空產盡出結

經領工食產盡免追援案

賣穀具題成案

那移銀兩照甘肅例限年賠完援案

管民官借用官銀逾限不完

陝甘備饑米石與正項一并征收

承追買賣人借出庫銀

藩庫批迴不發及混派起解

巡捕營官員支給心紅等項

雜職交盤成案

代賠銀兩不准十年賠完

武職借欠官銀不還留任

湖廣倉穀存七糶三

代賠銀兩從容追取成案

運官虧空漕糧道總漕等賠補

遲叅交代逾限駁案

南米未完照地丁錢糧例議處成案

藩司虧空限內全完不准開復成案

承審虧空覆叅遲延革職成案

運使等官交代照依藩司州縣例

知府交盤遲延叅守道成案

承追官庫銀逾限年餘不照初叅例成案

運丁掛欠總漕等分賠成案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

戶部

倉庫

旗丁運糧議叙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

一奉

上諭諭戶部朕屢次視河南巡凡所過地方遇有各省漕船務加詢問備悉其長途輸輓之事看其每船額糧數百石全責成於旗丁旗丁管領重運遠涉江河經行數千里方始抵通身家性命攸關其責甚鉅且又交納入倉設有糧數欠少則處分追賠定例甚嚴既有示懲處分之例則不可無賞勸之典今如各營兵丁內有人材壯健勉力報効拔補將領者甚多旗丁中有歷運



四五十年者累歲積勞奉公若不定議叙之例則希榮無階眾
下何所鼓勵嗣後凡有領運照數全完者應行總漕獎賞若於
額定糧數之外有多交者計算米數并領運次數議叙授以職
銜庶各幫運丁皆踴躍自効而不肖之徒侵蝕虧損之弊可以
漸止此朕破格優恤旗丁裨益漕務之至意爾部即遵旨會同
兵部詳議定例具奏欽此查得嗣後各省領運旗丁限內過准
抵通照數全完者應令總漕賞給花紅如抵通交糧於額糧之
外有領運三年陸續多交米至一百石者倉場咨部注冊運至
六年多交米至二百石者給以九品頂帶榮身如再有運糧三
年六年多交米者照其所交米數議叙再旗丁運米二十年雖
無多交米石並無掛欠及過犯事故者倉場查明咨部亦應議

叙給與九品頂帶榮身可也奉

旨依議

漕糧全完抵通逾限仍不准議叙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戶部議總漕桑 疏稱定例內開江南
漕糧甚多經管糧道十分全完者加陞一級押運通判紀錄一
次今蘇松常鎮四府屬漕糧以及蘇松常三府白糧運解抵通
俱已全完所有經管蘇常糧道馬 押運鎮江府通判甯 應
否議叙等因查定例內船糧有過准抵通之限其到通糧道馬
押運通判甯 抵通俱有違限應將議叙之處無庸議奉
旨依議

虧空產盡出結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

吏部議御史王

疏應將該御史所題將雜項錢糧定於奏銷
正項之後具冊總題之處無庸議至各省虧空之案有承追十
餘年至二三十年不結者應如御史所題行令各該撫逐案查
明勒限追比如果家產盡絕者取具該地方官印甘各結保題

照甘肅例勒限一年全完如違限不完將錢從重治罪不行稟阻之經承郭等均應重責三十板革役該撫疏稱知府將錢虧空查出即行揭報查定例內知府年終盤查出結之後仍不時盤察無論幾時察出立即報參免其治罪分賠等語據此相應免議奉
旨依議

管民官借用官銀逾限不完 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

一吏部奉

旨凡借用官銀地方官員因銀兩不能還完處分仍留任還完必希圖完銀以致尅民嗣後凡管民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完者即令其離任還完還完開復若不能還完者即着落家產還完如此則官銀不致空缺亦無尅民之事着九卿定例具奏欽此查潞安府知府白邦傑所欠銀兩係借用官銀並非承追督催之禱項錢糧可比若仍留任還完必希圖完銀以致尅民

應將白邦傑令其離任未完銀兩限一年還完還完開復若年限內不能還完革職未完銀兩交與該屬着落家產催令還完嗣後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不能依限還完者該督撫題參俱照此例處分若旗員交與該旗催令還完漢員交與該督撫催令還完如此則官銀不致空缺亦無尅民之事矣俟命下之日載入條例通行直省奉
旨依議

陝甘備饑米石與正項一并征收 康熙四十七年二月

一戶部查川督博 疏稱敬陳積貯等事案內題定額征銀一錢或米一斗內捐輸備饑三合自少至多以為備賑臣思不若將此所征三合米石於正項一并征收等因應如該督所題行令

陝甘二撫嗣後征收正項錢糧米一斗內將捐輸三合米銀一錢內將捐輸三釐銀一并征收倘有不肖官員於正項錢糧之外仍另為一項征收差役需索等弊該督撫即行指名題參奉旨依議

承追買賣人借出庫銀 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

一刑部議三旂買賣人洪七兒等所借銀兩俱係庫銀關係甚要今旗民人等借買賣人銀兩恃強不還承追官員徇情催追不力俱未可定據此買賣人銀兩有旗民人等借去者按買賣控告之處交還刑部查明文約帳目若在京城週圍居住之民不交坊官交與掌印兵馬司催追係旗人交與該旗催追係各省人等由刑部驗看文約帳目傳喚保人查明移咨該撫按其所以

咨交與地方官催追凡此俱于刑部文到之日勒限六個月催追得銀兩不交買賣人本身交與刑部該司官一同解送內官庫若逾限六個月將承追官罰俸六個月若逾限九個月將承追官罰俸一年若逾限一年將承追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又勒限六個月催追不完者將承追官着該管官題參從重治罪若買賣人混行謊告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奉

旨依議

藩庫批迴不發及混派起解 康熙四十七年四月

一戶部議吏科屠 疏應如吏科屠 所題嗣後州縣官員每季起解藩司銀兩挨次造報巡撫批迴已獲未獲一一注明該撫查明如藩庫已收錢糧將批迴勒措不給者即行指名題參嚴

行治罪又應如吏科屠所題嗣後藩司於每歲初應解司庫
及州縣存留應支銀數一一撥定造具簡明總冊送巡撫并各
州縣每季終解司及存留支放銀數亦造冊報巡撫該撫查明
如有州縣應存留支給之項藩司混派起解者即行指名題參
奉

旨依議

巡捕營官員支給心紅等項 康熙四十七年四月

一戶部查得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陶等具題據巡捕
營叅將張之麟等呈稱我等並未照綠旗官員之例支給心紅
紙張柴炭等因前來查定例內支給綠旗官員心紅紙張等項
銀兩叅將每月七兩遊擊六兩守備二兩今叅將張之麟等八

員俱係民籍官員應照綠旗官員之例支給伊等心紅紙張等
項銀兩奉

旨巡捕營官員由民籍現任武職補授者准支給由旗員補授者不
必支給

雜職交盤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吏部議東撫范 疏海豐縣石橋場鹽課
司大史傅相陞任永平縣典史任內有無未完案件兩月之限
已滿將署事本縣典史屈鳴鳳題叅等因前來除屈鳴鳳已經
別案革職無庸議外應將陞任典史傅相照例罰俸一年督催
不力署海豐縣事長樂知縣毋儀罰俸六個月奉

旨依議

代賠銀兩不准十年賠完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

戶部議廣撫梁 咨稱柳州府通判佟世英代賠伊故兄佟世
道虧空銀二千一百六十兩零先因一年限滿無完將佟世英

題叅在案今佟世英代賠銀兩與己身虧空者有間照十年分
賠例陸續交完等因前來查佟世英代賠銀兩雖與身欠有間
但佟世道虧空銀兩係關正項錢糧若展限十年內賠完必致
推諉年久應將展限之處無容議似此承認代賠銀兩於十年
內陸續賠完之案俱不准行仍照原限嚴行追完俟 命下之
日通行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武職借欠官銀不還留任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

一刑部議廣督趙 疏查文職官員借欠官庫銀兩不完者仍留
還完必希圖完銀以致尅民所以議令離任武職官員並無管
民之責仍准留任則所得俸銀可以補還所欠官銀相應將武

職官員借欠官銀不還者仍留任追完通行各省遵行奉

旨依議

湖廣倉穀存七糶三

康熙四十八年七月

一戶部查偏撫趙 疏查常倉積儲倉穀原以救荒備賑之項該
撫既稱春借秋還日久弊生假名冒借俱未可定雖有出借之
名而窮民不蒙出借之惠嗣後請照存七糶三之例春初發糶
秋收後買補還倉則倉儲得以實貯貧民實蒙利益等語應如
該撫趙 所題將各州縣存倉穀石於春初穀貴之時存七糶
三秋收後照時價買補還倉如有盈餘多買穀石報明備賑每
於發糶及買補還倉之時備造清冊送部查核倘州縣官有捏
報等弊該撫即行指名題叅可也奉

旨依議

代賠銀兩從容追取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三月戶部題廣撫范
文湯、吳、佟、抵還鑲黃旗漢軍官庫銀一萬六千五百兩零該
撫疏稱該道前項銀兩實係代兄賠還私債懇照因查董認賠
續交還但未便延挨應將該道董一題參離任等因查董認賠
銀兩並非伊本身借欠官庫銀兩係代賠伊兄之項與四十七
年十月二十四日身借欠官庫銀兩係代賠伊兄之項與四十七
其離任行令該撫將前項銀兩從容追取之例相符應將董免
仍延挨該撫題參將董從重處分奉
康熙四十九年閏七月

旨依議 運官虧空漕糧糧道總漕等賠補

康熙四十九年閏七月

一戶部議運官掛欠一案奉

旨這漕糧虧空亦運官之故亦有不是運官之故一經虧空即處運
官就將運官殺盡亦無補於漕糧以後責任糧道總漕并地方
官漕糧俱要限內交兌明白如有虧空事出總漕糧道并地方

官一同賠補

遲參交代逾限駁案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戶部查安撫葉
祖及署司事姚諧又署司事李五堂各任內收放錢糧數目造
冊具題前來查定例布政使錢糧限兩個月內交代等語今李
法祖四十八年九月初八日離任因何遲至四十九年閏七月
內始行具題相應行令該撫等將遲延官員題參奉
旨依議

南米未完照地丁錢糧例議處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戶部議戶部咨湖撫陳
康分奏銷案內原報未完南米半年限滿仍未全完將督催糧
道張文燦咨參等因查南米未完照地丁錢糧例議處在案地
丁錢糧例內初參等語管錢糧道官不及一分者其陞轉罰
俸半年戴罪督催等語應將初參督催不及一分者其陞轉罰
北糧道張照例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戴罪督催奉
旨依議

藩司虧空限內全完不准開復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戶部查得湖北解任布政使王毓賢虧
空藩庫銀兩一案據湖督郭一審係王毓賢虧空銀兩因公整用
且於限內全完與泰後限內全完之例相符等因查定例藩司
虧空庫銀從無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之例應將該督題請開復



之無庸議奉
旨依議

承審虧空覆參遲延革職成案
康熙五十年正月吏部議得先經江督噶
疏稱吳縣降調知
縣張廷弼虧空錢糧一案限滿不能完結將
遲延署江蘇布政
使事蘇州府知府陳鵬年等題參臣部照例
議處今據該督疏
稱此案准部駁之後仍未審解將原承審
遲延之吳縣知縣廖
冀亨等題參前來查定例承審虧空錢糧
四個月限滿不結者將
將承審州縣仍照遲延之例議處如再違
限四個月不完者將
承審州縣官并該管官知府照例革職等
語應將吳
縣知縣廖蘇州府知府陳均照例革職查
陳係革職効
力之員無職可革相應革任奉
旨依議

運使等官交代照依藩司州縣例
康熙五十年二月

戶部查得御史董 疏應如臺臣董 所題嗣後運使等官交
代亦照藩司交代之例造具冊結呈詳巡鹽御史具題到日查
核如有遲延徇隱等弊御史照例題參交與該部照依藩司交

代例議處至雲南貴州四川甘肅等處未設立運司其管鹽課
錢糧官員交代之時亦照此例造冊呈送巡撫具題分送部科
查核其運同運判提舉等官均有經催錢糧之責交代之時應
照州縣交代例令該撫御史取具冊結呈報部科行文各省管
鹽巡撫并巡鹽御史遵行奉

旨依議

知府交盤遲延參守道成案
康熙五十年八月吏部議江撫張 題查定例官員任內有經
管未完錢糧盜案不于兩月內查明呈報上司或不即交署官
違例遲延及署官新官推諉不接者俱各罰俸一年上司督催
不力俱各罰俸六個月等語應將交代遲延鎮江府馮廷棠署
鎮江府印揚州府同知葉于喬均各罰俸一年督催不力江常
鎮道馬國禎照例罰俸六個月奉

旨依議

承追官庫銀逾限年餘不照初參例成案
康熙五十年十月吏部議直撫趙 以通州民吳禎家借欠買

賣欠官銀一年限滿未據完報將通州知州王友直題參查定
例凡承追借欠官銀官員逾限六個月罰俸六個月逾限九個
月罰俸一年逾限一年降一級罰俸一年又勒限六個月催追
不完者將承追官題參從重治罪等語查此案于四十九年五
月十五日准咨連閩扣至五十年四月十五日限滿該撫于本
年四月二十九日咨泰計逾限一年有餘不便照初泰例議處
應將通州知州王照三參例降一級罰俸一年勒限六個月
催追奏

旨依議
運丁掛欠總漕等分賠成案
康熙五十年十月戶部會議得倉場富等疏四十九年運到
四十八年分掛欠漕米相應將欠糧弁丁并該糧道監兌官押
運倉丁衛所等官照例一併題參等因查定例內掛欠漕糧于
各欠糧內計算分數作為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
官半分總押運官半分領運官一分半倉丁衛所官半分旗丁
五分半分賠等語應令倉場將前次掛欠米石開明分數行令
總漕等官照例于限內賠完如限內不完照例題參奉
旨依議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戶部

課程

銷引處分成案

淮鹽盤查及給發水程并各收口岍

殘引被風漂沒成案

失察私鹽因公出境仍照例議處成案

失察私鹽獲半不准免議成案

關差不准展限

課程

鹽課錢糧欠缺照闕差例賠還

州縣催征鹽課不力新例

欠缺鹽課錢糧照例追賠成案

定例成案合鑄續增

戶部

課程

銷引處分成案 此係處分兩廣官員餘省仍照定例行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吏部議廣鹽御史華以康熙四十二年
 分銷引一年限滿將初參未完七分以初三水縣知縣鄭咨
 參又康熙四十二年分鹽課一年限滿將初參未完三分以上
 護理運同事海陽縣知縣王咨參等因查定例內銷引欠七
 分者降職四級戴罪督銷又鹽課例內署運司提舉分司等署
 事官員欠三分者罰俸一年但兩廣鹽課未完甚多不便照平
 常例議處應將初參接征銷引未完七分以三水縣知縣鄭
 降五級戴罪督銷鹽課未完三分以上專管護理運同事海
 陽縣知縣王於現任內降三級奉
 旨依議

淮鹽盤查及給發水程并各守口岫

康熙四十七年四月

一戶部議准鹽李

疏稱將揚州及京口九營使臣衙門稽查等

語查揚州寺九營水師官員有巡防海口盤查私鹽之責如有
大駭輿貶該御史即會同總督提鎮差撥官兵查拏其餘仍照
舊遵行又疏稱以後如盜船至江楚地方驛道即給水程不得
借名盤查需索那借等語應如該御史所題行令通行各屬凡
鹽船行運該地方官即給水程將借名盤查需索那借嚴行禁
止又疏稱河南汝寧一府及陳州六屬額食准鹽為蘆商占行
等語應如該御史所題准其各守口岬毋得紊亂經制永遠遵
行奉

旨依議

殘引被風漂沒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六月戶部議先經廣鹽圖
以保昌商人張盛
先解繳四十二年殘引一千九百道船至曲江地方被風覆船
盜引漂沒臣部恐有重複行鹽情弊行令查明再議去後今據

旨依議

該御史等疏稱果係漂沒殘引一千九百道並無重複行鹽情
弊等因前來查該御史等既稱此殘引果係浮沒並無重複行
鹽情弊應無庸議仍知照該御史廣東巡撫奉
失察私鹽因公出境仍照例議處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二月戶部會議蘆鹽高
疏王田營把總張大
成呈稱平山郡旗丁單德福等販私拒捕打官兵一案查定
例知縣典史失察私鹽一次者降二級留任道府失察一次者
降職一級等語此例內並無因公出境官員免議之條再查康
熙四十五年十一月內江南揚州府同知周在都失察私鹽題
參一案稱周在都因公出境等語臣部仍照例議處在案應將
王田縣知縣典史均照例降職二級留任典史無級可降革
職留任通水道白照例降職一級奉

旨依議

失察私鹽獲半不准免議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三月吏部議浙撫黃
疏稱蘆泉徐四十等前
往沿海零星易盜至餘姚縣地方拒捕毆傷捕差身死一
案盜犯四人已獲一半其疎防失察應否免議等因查定例典
販私鹽該管典史知縣等官失于覺察一次者降二級留任知
府失于覺察一次者降一級等語獲犯過半並無免議之條應
將餘姚縣典史李天植均照例各降二級留任典史無級可降革職
典府通判李天植均照例各降二級留任典史無級可降革職

旨依議
總與知府勞可武照例降職一級奉

一 康熙四十九年九月奉

上諭天下各關監督紛紛請展限俱皆為私並非為公全青海請展限不准行如後有請展限者着嚴加議處該部知道

鹽課錢糧欠缺照關差例賠還 康熙四十九年八月

一 戶部議河鹽常伊任內冊開未完銀兩查凡出關差監督等伊應征正項錢糧缺欠例應該監督等勒限一年照數賠還伊御史係專管催征責任之負今御史常不將正項錢糧加意催征以致欠缺殊屬不合應將常 缺欠銀兩照出關差監督等賠還缺欠錢糧之例將常 交與該旗勒限一年催取交部若

限內不完將常 交該部嚴加議處嗣後各處鹽課錢糧俱照此例賠還奉

旨依議

州縣催征鹽課不力新例 康熙五十年二月

一 戶部看得兩廣鹽御史魏 疏查各鹽差缺欠錢糧俱照出關差之例着落該御史賠還等因具題行文在案今御史魏 疏稱新舊帶征課銀未完各官於奏銷之時即照怠玩溺職之例題叅或照分數降調離任如遇陞遷事故仍按日計算請完以杜諉卸庶屬員知有畏懼新舊錢糧不致積欠等語應如魏 所題嗣後如有州縣各官催追不力缺欠限內不完該御史指名題叅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並將土商亦從重治罪倘該御史

督催不全完者將缺欠課銀仍照原題着落該御史賠還奉

旨依議

欠缺鹽課錢糧照例追賠成案
康熙五十年二月吏部議廣鹽阿
守將廣西省四十八年鹽
課銀兩查冊開未完一分以上現任
廣西驛道張惟遠相應
指叅等語查兩廣鹽課錢糧未完者甚多先經吏部將查督
務之道官欠一分以上者降一級在案應將張部將一級督催
前項未完銀兩係前任御史溫泰任內督催之項應將溫泰任
內缺欠銀兩照例將溫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奉
若限內不完將溫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奉

旨依議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吳江

孫繪 孫繪 編輯
孫繪 校閱

戶部

錢債

私債準折人妻子成案

買賣人所放銀兩利浮於本



目錄

錢債

定例成案合鵠續增

戶部

錢債

私債準折人妻子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刑部議龍南縣參革知縣鄭一
案據江督邵審擬前來由一欵歐德順因欠黃奎輝利穀算銀三兩
馮中黃書萬將伊夫妻幼子準折為奴以致幼孩夭死德順控
縣奎輝借銀二十四兩交鄭收受逐程不完鄭依受財律
杖徒黃奎輝合依私債準折人妻子律應杖一百作沖之黃書
萬依為從減一等律應杖九十歐德順夫妻釋放從良

買賣人所放銀兩利浮於本

康熙四十七年三月

刑部議御史李

疏買賣人如違題定之例將遠年私債託入

指借官銀捏告並無籍不肖之徒將無干人之姓名產業捏稱
借帑私造文約者一經察審不實仍照題定例治罪再買賣人

定例成案合鵠續增

錢債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所放銀兩有年遠利浮于本者俱照定例追取一本一利完交

可也奉

旨依議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戶部

市廛

牙行累民

違禁收買貨物成案

市廛

定例成案合鑄續增

戶部

市廛

牙行累民 康熙四十八年四月

一吏部議御史張 疏除稅課定例應立牙行者照舊設立外其
奸宄之輩希圖取利捏稱牙行特強干良民買賣之際混行索
詐銀錢棍徒應着令順天府尹該通判大宛二縣五城兵馬司
嚴行查拿照例從重治罪如該管地方官不行嚴拿仍留積年
奸宄以致累民事發之日將該管官員一并交與該部議處俟
命下之日行令九門提督及順天府五城御史并各省督撫轉飭各
該地方官一體嚴行禁止奉

旨依議這案各部互相推諉以致遲延日久着飭行

違禁收買貨物成案

康熙五十年五月刑部准盛京刑部擊送供定那等到伊藍喇

哈地方換了貂皮等物侯定那等照違禁收買貨物律各僉妻

旨知道了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禮部

祭祀

齋戒捏報

祭祀閉目跼班

禁民會及方術巫人



祭祀



定例成案合鑄續增

禮部

祭祀

齋戒捏報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

一吏部議御史趙 疏祭祀關係 大典嗣後一概壇廟等祭祀

應齋戒滿漢官員內真有病症瘡癩事故不能齋戒者各該部

院衙門堂官詳查出具印文保送移咨都察院太常寺如以不

能齋戒咨送官員內有捏報情由發覺將保送之堂司官一并

察議

祭祀閉目跣班 康熙四十七年二月

一吏部題議 天壇祭祀關係大典監察係御史專責務須恪慎

庶事令御史朱 身任監察之責理應謹慎站班監察並不謹
慎站班監察祭祀終閉目站班有玷厥職為此將監察御史朱
相應革職奉

旨朱滿着革職

禁民會及方術巫人

康熙四十八年四月

一吏部議御史張 疏一民會之宜禁一方術之巫人宜斥逐等
語查鳴鑼擊鼓聚眾 燒香男女混雜等弊曾經嚴禁在案但相
沿日久舊俗復熾亦 未可定再扶鸞書符招搖黃綠之輩及淫
詞小說等書均應如 御史張蓮條奏永行嚴禁嗣後如有仍前
擄行者該地方官即 行拿究治以違禁之罪若該地方官不實
心查拿在京或經該 部查出外省或經督撫查出將該管官員

指名題參一併治罪



東坡先生詩集

東坡先生詩集



所圖書

